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謝宥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縣政府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6萬4869元。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次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

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與第2項間，經濟目的同一，僅課徵前者即足；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暨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2556萬164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；至起訴聲明第3項後段，請求被告給付240萬元執行費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併算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億2796萬1644元（計算式：3億2556萬1644元＋240萬元＝3億2796萬1644元）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2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6萬5869元，扣除前

已繳納1000元，尚應補繳266萬4869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億元	1	利息	3億元	112年4月20日	114年1月1日	(1+257/365)	5%	2556萬1643.84元
小計								2556萬1643.84元
合計								3億2556萬1644元